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委員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亨利先生,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張思晉先生

莊任亮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兼
署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遠清女士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王映雪女士
何永賢女士
李翹彥先生
練偉東先生
關婉薇女士
郭錦超先生
林燕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區惠英女士
陳浩江先生
廖志成先生
嚴燦民先生
陳繼承先生
程嘉慧女士
蘇震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經理

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SBS, JP
郭必錚先生，MH

黃啟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郭必錚先生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郭必錚先生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重置駿業街遊樂場現有設施(康寧道公園及牛頭角配水庫)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3 號)**

4.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李翹彥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對駿業街遊樂場現有設施重置計劃表示支持，但希望重置門球場時可加裝照明系統；因為門球場現時缺乏照明設備，以致使用者未能於晚間使用。

5.2 委員表示幾年前也曾要求有關方面騰出牛頭角配水庫空間興建公共設施，故對現在的重置計劃表示支持。不過，由於牛頭角配水庫的位置不便，故建議處方把緩跑徑等早上使用率較高的動態活動設施置於康寧道公園原址，而靜態及使用率較低的設施則重置於牛頭角配水庫位置。此外，委員認為現時康寧道公園的長者健體設施不足，建議處方於重置時考慮騰出更多空間，增設相關設施。

委員建議把四個網球場的擬建位置與長者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場的擬建位置對調，因為網球場日間的使用人次有限。反之，市民對長者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場的需求較大。至於現時貫穿康寧道公園的緩跑徑，委員建議處方維持現狀，並同時建議處方與委員到場實地視察，研究如何在不滋擾市民的情況下提升設施的規格。

5.3 委員查問把靜態空間重置於牛頭角配水庫，是否意味原本設於牛頭角配水庫位置的草地及緩跑徑將被移去。

- 5.4 委員向處方查詢現時是否有升降機及行人天橋連接有關設施，還是須待日後興建。

委員對處方設置升降機等無障礙通道連接牛頭角配水庫表示支持。委員同時就另一委員先前的查詢作出回應時指出，牛頭角配水庫現址並無緩跑徑，只有一片大草地。

- 5.5 委員補充，康寧道公園附近私樓的居民愛跑步；認為假如把康寧道公園現有的緩跑徑重置於牛頭角配水庫，將對有關人士造成不便。

- 5.6 委員指出，現時早上長者多於辦公及服務大樓的擬建位置晨運，委員查詢當大樓建成後，長者是否仍可於建築物下晨運，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 5.7 委員希望處方於重置計劃中留意球場射燈對附近民居造成的光污染問題，並研究撥出資源於球場安裝閉路電視以提升球場及休憩地方的保安。

- 5.8 委員表示，處方應考慮把可能會製造較大聲浪的設施(如足球場及籃球場)重置於牛頭角配水庫現址，遷離民居；並認為此舉似乎較為合適。

- 5.9 主席建議處方於設計及設施的位置安排上多與當區區議員交流，務求在方便市民與光污染問題之間求取平衡，達至雙贏。

6.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何永賢女士回應如下：

- 6.1 處方將加強門球場照明系統。

- 6.2 處方表示牛頭角配水庫現址環境十分寧靜，故擬把靜態設施(如緩跑徑、長者耍太極等設施)設於上址，以配合現場環境。

- 6.3 處方表示，將加建升降機連接牛頭角配水庫與康寧道公園一期，以方便長者及晨運人士。此外，處方會考慮依山興建階梯方便行山人士上落。另外，處方亦感謝水務署的支持，讓處方得以開發多一處康樂場地。

6.4 處方於設計靜態用地時將考慮加添多些長者健體設施。

6.5 處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可於設計辦公及服務大樓時再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管理人員溝通，了解使用者每日的使用情況再作調整。

處方重申，席間作匯報的示意圖只屬初步構思，處方完成詳細設計後，將另日再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6.6 處方表示，也曾考慮把緩跑徑設於康寧道公園現址擬建門球場與籃球場之間的位置，並承諾於下一階段深化設計時再作探討。

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3 號)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報告新藍田公共圖書館將定於 20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式開放。署方將安排委員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提早入內參觀，並歡迎有興趣參加的委員向秘書處報名，以便作出安排。另外，署方報告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每張圖書證的可借圖書館資料數量將於由現時的最多六項增至八項。

9. 主席希望署方可於屋邨大力推廣電子圖書，從而提高低收入人士的知識水平。

10. 署方備悉主席的意見並指出於學校參觀圖書館時已着力向學生推廣電子圖書，學生只要有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圖書證便可隨時登入圖書館的網頁閱讀電子圖書。署方表示今後將加強有關的推廣工作。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觀塘「圖書館閱讀紛紛 FUN: 無分國籍你我他」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3 號)

12.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委員認為由於計劃的多項活動都在圖書館內舉行，事前的宣傳工作相當重要，故建議署方可向一些專門服務南亞裔人士的團體/學校加強宣傳。

13.2 委員就香港公共圖書館每張圖書證的可外借圖書館資料數量由現時的六項增至八項的安排，查詢署方有否印備相關的宣傳海報、單張。若然，希望可以獲發海報或單張，以便向街坊推廣。

主席建議署方可把有關增加外借圖書館資料數量的宣傳單張分發予區議會全體議員及委員，再透過議員辦事處與非政府組織協助分發，廣收宣傳之效。

14.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14.1 署方表示，在草擬計劃前已跟區內的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一融滙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緊密合作及溝通，並透過該中心認識區內少數族裔的小朋友。另外，中心亦承諾會積極協助推廣此計劃，並安排義工帶領少數族裔的小朋友到圖書館，甚或挑選一些較為乖巧的小朋友於活動當日擔任小義工。

署方亦表示，除把計劃推廣至各學校外，更會向區內四間招收特別多少數族裔學生的兩間小學和兩間中學重點推介，加強聯繫，確保計劃能令有關對象受惠。

14.2 署方回應，圖書館已將有關宣傳單張分發給議員，但數量或不算多；會於稍後時間聯絡個別有興趣的委員分發多些單張。此外，署方表示已將有關海報及單張張貼於圖書館內的告示板，並於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網頁介紹有關事宜。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份在觀塘區內的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3 號)

16.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7.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對新的觀塘游泳池於四月開放表示歡迎。委員詢問，屆時游泳池將會是全面還是局部開放。

同時，委員希望署方可安排委員於觀塘游泳池公開開放前實地視察，就泳池設施提出意見。

另外，委員認為觀塘游泳池沒有游泳月票售賣設施，安排有欠周全；並促請署方考慮於觀塘游泳池加入游泳月票售賣設施，方便泳客購票。

委員詢問署方會否就觀塘游泳池的啓用，準備宣傳海報或單張分發予區議員/互助委員會作進一步推廣。同時，委員認為署方有必要於宣傳單張內介紹泳池設施及列出開放時間等資料。委員建議署方盡快於區議會“吃喝玩樂在觀塘”的網站上載有關泳池的資料，讓更多市民知道觀塘游泳池快將開放。

委員查詢為何署方不能做效圖書館以身份證借書的做法，以身份證替代月票入場。市民購買游泳月票的記錄可儲存於身份證內，且日後亦可憑身份證入場。

委員查詢署方新辦公室及觀塘游泳池的開放時間，以及游泳月票於何時開始發售。

17.2 委員對茶果嶺村三個休憩處的場地改善建議表示支持。

17.3 委員查詢，正在振華苑對面的彩霞道休憩處進行的兒童遊戲設施工程將於何時完工，以及何時再度開放予公眾使用。

17.4 委員查詢，將於 2013 年 6 月交給市區重建局發展的康寧道兒童遊樂場、協和街/物華街休憩處及仁愛圍花園是否會關閉至 2021 年。

17.5 主席查詢，署方對清潔、保安及園藝保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估準則，以及“尚算滿意”和“大致滿意”的分別。

17.6 主席詢問，署方有何方案加強公園管理，以防止彩霞道公園的避雷銅帶再次被盜走。

18.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回應如下：

18.1 署方目標是 2013 年泳季開始時觀塘游泳池能投入服務，所以在過去一個月加緊與建築署開會，務求能如期開放。泳池得以於四月開放實是各方努力的成果，同時亦感謝各議員於背後的支持及提點。

署方歡迎委員於觀塘游泳池公開開放前到現場參觀視察，並將交由秘書處代為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到觀塘游泳池參觀視察。)

署方將發信給區議員辦事處、學校、互助委員會及相關團體並同時透過報紙進行宣傳。署方亦會把宣傳單張上載於“吃喝玩樂在觀塘”的網站，全力進行宣傳的工作。

(會後補註：觀塘游泳池啓用的資料已於 2013 年 4 月 8 日上載至“吃喝玩樂在觀塘”的網站。)

署方向委員解釋，游泳池月票需透過康體通售賣予市民，由於泳池場館並沒有裝設系統及所需人手提供售票服務，因此部門暫時未能於各個游泳池設置月票售賣設施。為方便市民購買月票，署方已安排在就近泳池的指定體育館和康樂場地的訂場處售賣月票。觀塘泳池暫時沒有月票購買，但市民可在隔壁的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購買，亦非常方便。就委員熱切期望觀塘區內其他游泳池可增設游泳月票售賣設施，署方將向總部反映有關建議。此外，亦會向總部反映以身份證替代月票的建議，積極探究技術上是

否可行。

署方表示，游泳池月票並沒有指定的開售日期，市民隨時都可以到指定地點購買游泳池月票。游泳池月票適用於任何公共游泳池，使用期由購買即日起計算一個月內使用。

18.2 署方感謝委員對擬議茶果嶺村休憩用地的場地改善工程所作支持。

18.3 署方手頭上暫無彩霞道休憩處的工程資料，署方會後將與有關委員聯絡。

(會後補註:彩霞道休憩處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已於本年1月尾進行更換地蓆工程，並於3月15日完成並已開放給市民使用。)

18.4 署方回應，康寧道兒童遊樂場、協和街/物華街休憩處及仁愛圍花園將交付市區重建局，並關閉至2021年。

18.5 觀塘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於2013年3月25日搬往新辦公室，服務時間由早上8時30分至下午6時15分，署方將宣傳開放觀塘游泳池時一併公布辦公室搬遷事宜。

18.6 署方回應，現時清潔、保安及園藝保養承辦商的服務水平分為甲、乙、丙、丁四個等級，丙及丁級均被視作服務水平在理想程度以下，而甲、乙兩級則表示表現不俗。署方會評估承辦商的表現是否符合規定要求，如收到投訴及建議會即時轉知承辦商跟進，如承辦商接獲署方的轉介後有所改善，則仍可被評為良好。反之，如承辦商屢勸不改，署方會先給予口頭警告，繼而書面警告，最後才發出罰款的懲處。嚴重者甚至會被即時取消其承辦商資格。回顧過去兩個月(即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各承辦商的表現尚算滿意，但署方預告於下次報告中將有園藝保養承辦商被判罰款，原因非因其園藝服務欠佳，而是於路邊澆花的水車移動太慢，遭市民投訴阻塞交通，經署方屢次勸告仍不見改善。署方重申對承辦商的監察不只限於其服務質素，其執行服務時的方法與做法亦會受到嚴格監管。

18.7 署方回應，有關避雷銅帶被盜去一事屬刑事罪行。以防日後新安裝的避雷銅帶再次被盜走，署方將採取兩項防盜措施：

- (i) 公園內有兩個閉路電視，署方會調較其中一個閉路電視監察天台的避雷銅帶位置。
- (ii) 署方將於屋頂旁邊的水管安裝鐵絲網刺鉤，以避免被人輕易爬到屋頂盜取避雷銅帶。

19. 委員備悉及通過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3 號)**

2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1. 委員表示最近有團體欲在借用油塘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時，同時借用投影機，但獲告知須借用社區會堂的禮堂才可借用投影機。委員認為會議室使用投影機的機會甚高，詢問處方可否於無人租用禮堂或投影機未有借出時，把投影機借予租用會議室的團體使用。委員亦提出有關方面可考慮於租用場地申請表上列出可供借用的項目，讓申請團體預先選擇。

22.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及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 22.1 處方指出，經與會堂經理了解後，知悉有關團體在借用會議室時，未有提出借用投影機；及後該團體臨場提出借用要求，但場地主管一時間未能作出即時的配合。處方已作出解釋，表示如同一時段內無人租用禮堂，又或租用禮堂者表明不會借用投影機的話，會堂可安排借出投影機予借用會議室的團體使用；不過，有關要求需預先提出，以令場地主管可有足夠時間協調及安排如果同一時段內有人租用禮堂並希望使用投影機的話，考慮到禮堂的使用人數較多，場地主管會安排借用投影機予禮堂租用者。

- 22.2 處方補充，由於觀塘區內九個社區會堂可供借用的項目各有不同，難於申請表上悉數羅列。不過，處方歡迎團體向會堂經理查詢可供借用項目的資料。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3 號)

24.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3 號)

26.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7.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7.1 委員對藍田綜合大樓竣工表示高興，但委員指出，有街坊反映於馬路或德田街巴士總站望往泳池方向時，經常見到有傷風化的情景。委員查詢，泳池現有的曬太陽位置設計及欄杆遮掩是否有不足之處，並詢問於欄杆玻璃上加裝反光紙的可行性。

委員補充，早前署方介紹藍田游泳池的工程項目時，曾提及面對藍田邨的幾塊玻璃會設置窗簾，以免屋邨居民對泳客的活動太過一清二楚。委員查詢，有關的窗簾現時究是在裝設中，還是根本沒有設置窗簾的打算。

- 27.2 委員希望署方考慮撥出資源發展茜草灣公園項目，以配合規劃署未來的高嶺土房屋發展計劃。

28.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28.1 署方備悉委員就藍田綜合大樓泳池所提出的意見，並將與地區經理研究相關的優化措施。

28.2 署方表示，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工程已於2013年2月正式動工，並預計在2014年年底完工，將為觀塘區提供額外3.4公頃的優質公眾休憩用地。為保留未來海濱規劃及發展的靈活性，部分原用作繫船的矮柱將予以保留。

28.3 署方表示就委員對茜草灣公園所提出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亦會就委員會對區內發展康樂設施的意見作整體考慮，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康樂設施。

29. 由於位於藍田綜合大樓的新藍田公共圖書館將於2013年3月30日正式開放，連同較早時已啓用的音樂中心及室內游泳池，綜合大樓的所有設施將投入服務，因此委員會同意無需再於進展報告匯報該項工程的進展。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30.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表示，署方現正就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一事，繼續與建築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現階段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匯報。

31. 主席表示，今天會前收到委員要求盡快撥款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信件，而較早前本委員會亦已就有關事宜去信財經及庫務局局長並已獲其回覆。主席重申，觀塘區議會高度關注有關撥款安排，希望政府能儘快落實撥款並展開有關工程。

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2/2013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3 號)

3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3 號)

34.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蘇震宇先生、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5.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5.1 委員表示，於上次會議中已提出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安排清拆行人路圍欄以配合新建的避雨亭，但以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門外)加建避雨亭工程為例，避雨亭早已完工但行人路圍欄卻未見清拆，委員要求得知原因。

主席補充，遇上類似情況，希望民政處可協助敦促有關政府部門加快清拆行人路圍欄，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35.2 委員查詢振華道晨運徑(後段)加設照明燈工程的進度。委員表示由於工程位置附近已裝設電箱，故相信工程大體上應該可行。

35.3 委員表示，擔心觀塘社區中心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上蓋/簷蓬工程，未必能按既定時間表趕及在本年七月完工。

35.4 委員查詢有關翠屏道翠楣樓巴士站旁行人路設置座地式避雨亭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進度。

35.5 委員指出，油塘道遊樂場的加建圍網改善工程已完竣，但仍可見年青人於深夜時份自由出入遊樂場。委員查詢，署方能否進行進一步的優化措施。

36.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民政處蕭潔芝女士、民政署程嘉慧女士、建築署廖志成先生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蘇震宇先生回應如下：

36.1 署方及合約顧問表示，已於二月中去信路政署及運輸署，要求安排清拆行人路圍欄以配合新建的避雨亭，其間獲有關方面查詢有關清拆辦法詳情。合約顧問於三月初提交了清拆方案，目前正等候審批，署方承諾會與有關部門緊密

聯絡，以儘快拆除圍欄。署方補充振華道(樂華社區中心門外)加建避雨亭工程的擬建位置原為較前的小巴士站，有關圍欄並不阻礙避雨亭建設。但由於後來發現原定的擬建位置受新鋪設的地下管道影響，令避雨亭須稍為移後；署方即聯絡相關部門移除路面花圃以作配合，而部門亦十分合作。相信相關部門亦會協助清拆行人路圍欄，不過有關工程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36.2 合約顧問表示已就振華道晨運徑(後段)加設照明燈工程去信不同政府部門進行諮詢，並同時獲有關部門回覆確認收妥信件。合約顧問現正準備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再向委員報告進度。
- 36.3 署方表示，觀塘社區中心加建由禮堂通往籃球場側洗手間上蓋/簷蓬工程現正進行鑽探柱孔，工程進度暫無重大延誤。
- 36.4 處方表示，因受現場環境限制，已通過於翠屏道翠楣樓巴士站旁行人路設置的避雨亭，其設計須改為坐地式。因設置坐地式避雨亭需作進一步諮詢，處方現正等候有關政府部門回覆。
- 36.5 署方知悉晚上仍有居民進入油塘道遊樂場打籃球，產生噪音，所以早前已設置圍網防止居民於深夜出入遊樂場，可惜效果並不顯著。署方現正與建築署研究加強圍網設置，安裝倒鉤防止他人攀越圍網，希望可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交有關的改善工程建議。

(會後補註：安裝倒鉤工程已於 4 月 26 日完成。)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14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3 號)

3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3 號)

4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42. 康文署介紹香港花卉展覽將於本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4 日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並報告觀塘區於花卉展覽西方園圃比賽中勇奪冠軍殊榮，請委員抽空到場參觀及支持。

43. 委員對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表示關注，希望有關方面可以向委員會多加匯報有關工程的發展。

4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明白委員對聯合醫院擴建工程的關注，建議有關方面可在區議會全會會議上作整體報告，再於區議會屬下各相關委員會就細節問題進行諮詢。

XV.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鍾曉欣



簽署：_____

主席：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5 月